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5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7月19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监事宋万祥先生、王健女士、吴光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习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实现项目人才与海外项目建设的捆绑，共同推动海外镍资源项目的快速建设与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投资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吴光源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与福安国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调整与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